



建筑垃圾堆路面 骑手撞上摔骨折

施工方未设警示标志,仅插几根树枝提醒;骑手未能谨慎慢行,自身亦有过错;法院认定双方承担同等责任

南安市英都镇的小花(化名)驾驶二轮电动车在某村道行驶时,撞倒堆放在路面上的建筑垃圾,造成交通事故,小花因摔倒骨折入院治疗。事后,小花将施工承包人林某与发包人A公司一齐告至南安市人民法院,要求他们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

■ 海都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王琳 尤加阳

案情回顾:雨夜骑车,撞到建筑垃圾受伤

一个雨夜,小花下班后驾驶二轮电动车回家,途中,因撞到了路面上的建筑垃圾,发生交通事故,后受伤入院治疗。当晚,交警部门现场调查取证,确认该施工路段正在维修路面水沟,施工人林某承包该项目并施工多日,林某的施工队将路面挖开,并将挖出的土块堆放在路面上,占用了路面一个车道的宽度,而林某的

施工队没有在施工作业地点周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也没有安放任何围挡防护。

林某认为,平时都有注意施工完成后回填,事发当天是因为突然下大雨,风大雨大,无法及时清理路面,但在该路段的土堆上插了三根树枝作为警示标志,只是后来被大风吹得只剩一根。而且当天下雨,小花却车速

过快,等看到土堆时已刹车不及,才导致事故发生,因此自己不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A公司认为,雨天路滑,光线也暗,小花骑车却很快,小花未尽到审慎驾驶义务是造成其自身事故伤害的直接原因,应由其承担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同时,该工程由林某全部承包,发生事故应由林某负责。

我们插了树枝提醒啦



唐昊/漫画

法院审理:双方都有过错,承担同等责任

林某与A公司签订一份《施工合同》,约定由林某承包A公司厂区外路段前后水泥路面浇筑、挖水沟、砌检查井等项目施工,林某

须负责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现场警示标志、垃圾清理。

事发当晚,小花驾驶二轮电动车行驶到该路段时,不慎撞倒林某因施工临时堆

放在路面的土堆,造成小花摔倒在地上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小花入院治疗多日。

交警部门调查后认定,小花没有确保在安全、畅通

的原则下通行,应承担交通事故同等责任;林某没有在施工作业地点采取防护措施,应承担交通事故同等责任。

法官说法:承包人与当事人责任各半

案涉事故是在公共道路挖掘管道导致的交通事故,事发路段是村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和事故认定符合法律规定,小花和林某对责任认定没有异议,故交警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认

定书可以作为划分事故责任的依据。

林某在事发路段施工作业,应事先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范措施,而不是临时插若干树枝应急,其所主张的大雨到来、临时来不及设置安全设施的说法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故林某作为施工人应承担侵权责任;小花驾驶电动车在村道行驶,适逢夜间大雨,天暗、路滑,但未能谨慎慢行,故自身对事故的发生也存在过错。

A公司虽然是工程的发包人,但是事发路段在公司厂区范围之外,A公司没

有管理职责,且A公司与林某签订的施工合同已明确要求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现场警示标志、垃圾清理,故相应的事故责任应由林某承担。

南安法院判决林某按50%的比例支付小花医疗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

售卖被虫蛀的中药饮片、销售过期药品……

泉州两家药店被处罚

■ 海都记者 黄晓蓉

销售被虫蛀的中药饮片,晋江某药店罚款2.2万元;销售过期药品,德化某医药商店罚款1万元。3月2日,海都记者从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两起关于药品类的典型案例。

案例一:虫蛀的中药饮片仍销售被罚款2.2万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池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在配合泉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开展药品快检抽检过程中,发现某药店经营的中药饮片槟榔肉眼可见有虫洞性状发生改变,经检验,结论为不符合《中国药典》规定,现场对涉案的中药饮片槟榔库存322克进行封样送检,经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当事人对检验报告结论无异议。当事人行为构成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于2024年9月23日对当事人作出

减轻处罚的决定,在最低处罚点10万元的基础上减轻处罚至2.2万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构成了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本案中,当事人非药品连锁企业,有履行药品进货查验义务,涉案违法货值金额较小,无违法所得且无证据证明涉案中药饮片虫蛀后有对外售出,未造成药品安全事故,同时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相关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根据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案例二:销售过期药品医药商店被罚万元

2024年9月12日,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涌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在依法检查中发现,辖区内某医药商店销售过期药品,构成了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经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于2024年11月20日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的决定,在最低处罚点10万元基础上减轻处罚至1万元。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仁和肾宝胶囊、司邦得OR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百灵鸟OR维C银翘片已超过有效期,至案发之日止,涉案的上述药品未售出,货值金额为203元;其行为

违反了相关规定,构成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初次违法,涉案药品在超过有效期后未售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案发后积极整改,符合相关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进行行政指导,通过约谈对其宣传药品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出存在的问题,帮助其迅速纠正违法行为,引导当事人今后要合法、合规经营。

24小时延时转账“救场” 5000余元险“打水漂”

泉州一男子收反诈预警后,仍4次给骗子转账

日前,家住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的男子小黄遭遇网络诈骗,在收到反诈预警后仍“固执”地给骗子转账。好在他的手机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转账时延时24小时到账,给了公安机关追回被骗钱款的时间。

■ 海都记者 黄晓燕

轻信返现广告 男子深陷骗局

近日,20岁的小黄用手机浏览网页时,被一条充值做任务返现的广告吸引。点击后客服诱导他下载做任务的APP,并给他发送一些人“做任务”后成功返现的截图,令小黄对“做任务赚大钱”信以为真,通过对方发送的支付宝收款码准备转账2001元。

巧的是,此前民警在入户走访时帮小黄在手机上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当小黄准备支付时系统弹出风险提示,并给出取消转账和24小时后到账的选项。此时已被利益蒙蔽的小黄,选择了“24小时后到账”并转账2001元,随后又以同样方式陆续转账2001元、1000元、400元,共计5402元。

转账完成后,小黄满心期待坐等收益,但当他再次联系客服时,发现自己已被对方删除好友,这才发现自己真的遭遇了诈骗。好在他选择了24小时延时到账,资金尚未到达诈骗分子的账户里。

小黄赶紧到泉州台商区公安分局张坂派出所报警。民警迅速开展调查取

证工作,并为他开具了报警回执。在将报警回执上传至支付宝系统审核后,2月20日,小黄被骗的5402元全部原路返还到他的银行卡账户中。

被骗的钱失而复得,小黄在向民警表示感谢的同时,表示会积极向身边的人宣传防电诈知识,让更多人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

警方:若收到风险提示或拦截信息 应高度警惕

警方提醒,随着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方式的普及,其快速到账功能成为诈骗分子实施诈骗的重要手段。提醒群众在转账过

程中,务必仔细核对收款人信息,若收到风险提示或拦截信息,应高度警惕,这可能是骗局即将发生的征兆。转账时一定要深思熟

虑,并谨慎选择“24小时后到账”功能,为自己留下“后悔药”。

如果发现被骗,应第一时间向平台反映,要求冻结

资金,并在转账后的24小时内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积极配合调查处置,及时冻结涉案账户,最大限度挽回损失。